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601169)

中国·北京

2017年8月29日

文件目录

会议议程.....	I
会议须知.....	II
议案一 关于发行普通金融债的议案.....	1
议案二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7
议案三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中国职工之家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议程内容

- 一、 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 选举监票人
- 四、 审议议案
 - 1、 审议关于发行普通金融债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五、 股东发言或提问
- 六、 对议案投票表决
- 七、 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 八、 宣布表决结果及决议
- 九、 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一、大会现场表决前，会议现场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量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三、股东发言、提问时间为 20 分钟。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定处理：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表决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请股东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网络投票按照本行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说明进行。

六、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生效；议案 2 和议案 3 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生效。

七、本行董事会聘请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议案一 关于发行普通金融债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4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为增加稳定的中长期资金,确保到期债务兑付,本行拟发行最高不超过 600 亿元人民币的普通金融债券,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发行方案及相关授权事宜:

一、发债规模

综合考虑本行经营发展需要和市场情况,本行计划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人民币的普通金融债券。

二、发行品种

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根据市场情况 3 年期和 5 年期品种双向回拨。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或两者按比例组合。

三、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本行流动资金及主管机关允许的其他用途,以及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国家政策、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市场状况等因素决定的其他用途。

四、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在此基础上,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本行资产负债情况,决定人民币债券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期次、发行金额、发行品种、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并组织实施具体的报批、发行手续。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普通金融债券发行方案分析报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

附件：普通金融债券发行方案分析报告

一、政策背景

2017 年 7 月 20 日，银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决定》（中国银监会令〔2017〕第 1 号，以下简称《决定》），进一步简化中资商业银行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程序，优化中资商业银行募集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的条件等。《决定》同时优化了中资商业银行募集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的条件，这一优化有助于银行通过发行金融债，发挥主动负债能力，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2016 年以来发行金融债共计 5,715 亿元，其中普通金融债 2,948 亿元，绿色金融债 1,785 亿元，小微金融债 910 亿元，三农金融债 72 亿元，普通金融债发行规模远大于同期其他专项金融债发行规模。

二、发行普通金融债的必要性

（一）符合本行资金安排需求

本行近年发展势头良好且快速，贷款增速和业绩增速均显著提高，同时为增强本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本行近年发行各类金融债共计 1,050 亿元，包括小微金融债 900 亿元和绿色金融债 150 亿元。其中 2018 年共计 400 亿元到期，2019 年共计 200 亿元到期。为保证到期兑付，同时拓宽本行的融资渠道，本行计划发行普通金融债。

本次发行普通金融债券，募集资金除用于保证到期兑付，还可以用于补充流动性以及主管机关允许、管理层授权的其他用途。

（二）符合利率市场化的变化趋势

随着利率市场化日益临近，负债来源多元化是商业银行经营的重要趋势，商业银行将通过客户存款、发行理财、发债和同业拆借等多种渠道获取资金，从而扩大规模、提升稳定性，用以支持资产业务的发展。

（三）增加中长期资金，增强负债稳定性

从本行负债期限结构情况来看，活期存款占比较高。2016 年末，本行

短期负债（1 年期及以内）9175 亿元，占比 50.28%；中长期负债（1 年期以上）9071 亿元，占比 49.72%。发行金融债券能够进一步完善本行的负债结构，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增强负债的稳定性。

（四）促进资产负债期限匹配，降低流动性风险

银行负债存在一定的期限错配风险，中长期资产规模大大高于中长期负债规模，流动性敞口较高。发行金融债，能够有效缓解资金、负债期限错配矛盾，提高资产负债管理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

2016 年末流动性敞口显示，本行 3 个月至 1 年期、1 年期至 5 年期以及 5 年以上的流动性敞口较高。本次发行普通金融债，能有效缓解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的矛盾，提高资产负债管理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

表 1：2016 年末流动性敞口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	合计
流动性敞口	-573,441	-8,140	-71,064	187,706	443,246	455,814	96,071	530,192

（五）有助于实现 MPA 监管指标持续达标

发行金融债券，可补充本行长期负债，改善本行的负债结构，提升净稳定资金比率 (NSFR) 指标，有助于本行实现 MPA 监管指标持续达标。

本行长期负债来源较少，而长期资产投放需求不断增加，导致净稳定资金比例 (NSFR) 指标达标压力愈来愈大，2017 年 1 季度末及 2 季度末该指标分别为 101.93% 和 100.23%，已接近监管红线，亟需补充 1 年期以上长期负债。2018 年 3 月本行有 300 亿元金融债到期，10 月有 100 亿元到期，如若不能及时续发，将降低净稳定资金比例 (NSFR) 指标 3.5%。

三、金融债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金融债的基本条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惯例操作规程》等有关监管制度，本行满足发债的基本条件。

1、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基础性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各项传导机制，形成了协调运转、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2、核心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2016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2.20%，核心资本充足率 8.26%，高于监管指标要求。

3、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每年净利润分别为 156.46 亿元、168.83 亿元、179.23 亿元，实现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4、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按照单项评估和资产组合评估两种方法计提。公司类不良贷款及垫款采用单项评估方法计提准备，对于正常和关注类公司贷款及个人贷款采用资产组合评估方法计提准备。截至 2016 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为 256.06%，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5、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规定，主要如下：

表 2：2014 年至 2016 年末本行主要风险监管指标情况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利润率（年化）	0.90%	1.00%	1.09%
资本利润率（年化）	13.76%	15.85%	17.96%
不良贷款率	1.27%	1.12%	0.86%
拨备覆盖率	256.06%	278.39%	324.22%
拨贷比	3.25%	3.11%	2.78%
成本收入比	25.81%	24.99%	24.6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4.51%	5.10%	5.7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19.25%	22.28%	28.43%
资本充足率	12.20%	12.27%	11.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4%	9.14%	9.1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6%	8.76%	9.16%
流动性比例	50.10%	34.76%	33.46%

6、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行一贯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注重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强化监督制约机制，加大业务检查力度，严防各类违法、违规现象。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均未发生重大案件和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分析，本行各项资质全部符合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普通金融债的法定要求。

四、发行利率测算

从近期非国开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的发行情况来看，进出口行、农发行的 3 年期金融债发行利率为 3.98%-4.37%，5 年期金融债发行利率在 4.11%-4.13%。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商业性金融机构 AAA 级债券发行利率区间为 3 年期 4.00%-4.40%，5 年期为 4.20%-4.60%。实际发行利率视具体市场情况确定。

表 3: 国开政策性银行 3 年期及 5 年期金融债（固定利率）近期发行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起始日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期限(年)	票面利率(%)	发行价格(元)
17 国开 06(增 13)	2017-07-25	70.00	5.00	4.02	101.00
17 国开 05(增 14)	2017-07-20	70.00	3.00	3.88	100.87
17 国开 06(增 12)	2017-07-18	70.00	5.00	4.02	100.84
17 国开 05(增 13)	2017-07-13	70.00	3.00	3.88	100.75
17 国开 06(增 11)	2017-07-11	70.00	5.00	4.02	100.72
17 国开 05(增 12)	2017-07-04	50.00	3.00	3.88	100.69
17 国开 06(增 10)	2017-07-06	70.00	5.00	4.02	100.80
17 国开 06(增 9)	2017-06-27	60.00	5.00	4.02	100.80
17 国开 05(增 11)	2017-06-27	60.00	3.00	3.88	100.45
17 国开 06(增 8)	2017-06-20	50.00	5.00	4.02	100.52
17 国开 05(增 10)	2017-06-20	60.00	3.00	3.88	100.21

五、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本行流动资金及主管机关允许的其他用途，以及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国家政策、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市场状况等因素决定的其他用途。

六、本次金融债券的发行具备有效偿债保障

本行此次计划发行不超过 600 亿元的普通金融债券，具备有效的偿债保障，具体如下：

（一）本行健康平稳的经营状况和持续增强的盈利能力

2016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达到 21,163.39 亿元，负债总额达到 19,725.60 亿元，股东权益为 1,437.79 亿元。本次普通金融债券拟定发行不超过 600 亿元，最高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3.05%、占资产总额的 2.83%，对本行整体影响不大。

本行主要业务收入为利息收入，2016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764.46 亿元。以发行 5 年期金融债券为例，每年的债券利息支出约为 25.20 亿元（假设利率为 4.20%，具体利率将在发行前通过公开招标或簿记建档具体确定），占 2016 年利息收入的 3.30%，比重不大。

（二）本行优良的资产质量与较高的流动性比例

2016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27%，贷款质量良好；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50.10%，符合银监会的相关政策规定；同时，本行持续注重对流动性缺口及资产流动性比例的监管，并有效地将其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能够在满足存款支付和信贷业务发展需要的同时，保证充足的流动性。

（三）本行畅通的融资渠道与较强的融资能力

本行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资金运作，市场交易活跃、融资能力较强。本行具有较强流动性储备，2016 年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1,770.26 亿元，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回购或变现卖出，因此有足够现金来源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议案二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4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银行“两会一层”风控责任落实、信用风险和“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整改问责专项治理的现场检查意见书》(京银监发〔2017〕126 号)的要求,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行实际管理情况,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修订对比表。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单独或共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 件:《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修订对比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

附件：《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修订对比表

注：以下内容，“~~股份~~”表示删除内容；“**股份**”表示新增内容

序号	原评价办法内容	现修订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机制，促进董事勤勉尽责，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指导意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机制，促进董事勤勉尽责，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指导意见》 、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二章 评价内容
2.	第十一条 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履行应尽的职责。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为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其他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履行应尽的职责。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为 在 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 每年在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其他董事每年为 在 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
3.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应当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三）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四）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五）可能损害存款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应当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 重大 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四）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五）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六）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 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合法权益的事项； （七）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 。

议案三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4 日监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银行“两会一层”风控责任落实、信用风险和“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整改问责专项治理的现场检查意见书》(京银监发〔2017〕126号)的要求,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行实际管理情况,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单独或共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 件:《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

附件：《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注：以下内容，“~~股份~~”表示删除内容；“**股份**”表示新增内容

序号	原议事规则内容	现修订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财务、董事会及其成员和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财务 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 董事会及其成员和 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 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2.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 (三)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四) 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五)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六)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七) 检查本行财务； (八)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九)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十)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十一)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 (三)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四) 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五)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六)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七) 检查本行财务； (八) 对内部控制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九) 对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十)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一)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十二)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十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序号	原议事规则内容	现修订内容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议事程序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议事程序
3.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做出决议。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做出决议。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 过半数 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